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
承辦人：李家銘
電話：(02)22577155 分機2352
傳真：(02)22536548
電子信箱：AH4107@ntpc.gov.tw



241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北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27日
發文字號：新北衛食字第11214490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案內相關資料影本1份

主旨：有關益邦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Flavoxate Hydrochloride Tables, 100mg」（衛署藥製字第057801號）等14件藥品許可證，業經衛生福利部註銷一案，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儘速將前述產品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苗栗縣政府衛生局112年7月25日苗衛藥字第1120036441號函辦理。
- 二、案係益邦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Flavoxate Hydrochloride Tables, 100mg」（衛署藥製字第057801號）等14件藥品許可證，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12年7月3日以衛授食字第1121407313號公告註銷。
- 三、為確保民眾用藥權益，旨揭公司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辦理藥品回收事宜，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該公司辦理相關作業。
- 四、檢附案內相關資料影本1份。

正本：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藥師公會、新北市藥劑生公會、
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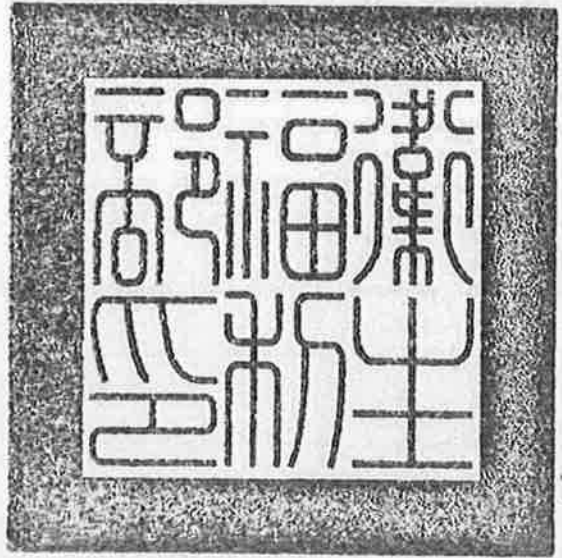
局長 陳潤秋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3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1121407313號



主旨：公告註銷 益邦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共14件。

依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

公告事項：

一、註銷理由：許可證已逾有效期。

二、註銷許可證如下：(共14件)

衛署藥製字第057801號 品名「Flavoxate Hydrochloride Tablets, 100mg」

衛署藥製字第057815號 品名「Primidone Tablets USP, 250mg」

衛署藥製字第057906號 品名「Acarbose Tablets, 100mg」

衛署藥製字第057927號 品名「Riluzole Tablets, 50mg」

衛署藥製字第057945號 品名「Colestipol Hydrochloride Final Blend, 98.0%」

衛部藥製字第058040號 品名「Pyridostigmine Bromide Tablets USP, 60mg」

衛部藥製字第058082號品名「Dipyridamole Tablets USP, 75mg」

衛部藥製字第058083號品名「Acarbose Tablets, 50mg」

衛部藥製字第058103號品名「Midodrine Hydrochloride Tablets, 10mg」

衛部藥製字第058148號品名「Acarbose Tablets, 25mg」

衛部藥製字第058215號品名「Dipyridamole Tablets USP, 25mg」

衛部藥製字第058218號品名「Dipyridamole Tablets USP, 50mg」

衛部藥製字第058247號品名「Midodrine Hydrochloride Tablets, 5mg」

衛部藥製字第058286號品名「Midodrine Hydrochloride Tablets, 2.5mg」

三、業者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立即通知醫療機構、藥局及藥商，並自藥物許可證到期日起6個月內收回市售品，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市）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始得販賣。

部長 薛瑞元